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65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袁文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4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调整为：朱震宇（主任委员）、陈凯、赵永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其中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85,896,872.89元，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195,905.66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9,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四）逐项审议《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定、修订后的各项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66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调整前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朱震宇（主任委员）、陈凯、董义。

调整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朱震宇（主任委员）、陈凯、赵永刚。

上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6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85,896,872.89元，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195,905.66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其中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85,896,872.89元，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195,905.66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XYZH/2025QDAA2B019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7万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66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321,41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339,5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BJAA8B0276）。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32,405	21,500
2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0,000	8,700
3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000	4,600
4	年产3,000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27,010	27,01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94,415	81,81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32,405	21,500	19,835.79
2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0,000	8,700	8,026.57
3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000	4,600	4,243.94
4	年产3,000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27,010	27,010	24,919.28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16,008.38
合计		94,415	81,810	73,033.96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85,896,872.8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198,357,862.06	68,053,196.78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80,265,739.53	26,983,488.66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2,439,356.53	12,061,169.89
年产3,000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249,192,830.43	78,799,017.56
合 计	570,255,788.55	185,896,872.89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2,321,410.00元（不含税），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195,905.66元（不含税），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72,125,504.34元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置换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	58,886,270.00	1,000,000.00
2	审计费及验资费	10,735,849.06	7,481,132.08
3	律师费	6,811,320.76	1,367,924.53
4	信息披露费	5,358,490.57	–
5	证券登记费、印花税及其他发行费用	529,479.61	346,849.05
合 计		82,321,410.00	10,195,905.66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说明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和磁材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和磁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天和磁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5.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68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新材料"）

● 增资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业务规划及未来发展需求，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和新材料的资本实力和经营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天和新材料增资9,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和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了本次增资事项，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增资标的名称：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EHDYD63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文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05月09日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和新材料100%股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和新材料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当前业务规划及未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同意将公司和四川紫宸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后续可能产生的利息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并以募集资金向四川紫宸增资14,200.00万元。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公司保荐人经核查，对该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嘉拓智能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利于促进嘉拓智能的业务发展，提高其治理水平，提升其行业竞争力。且嘉拓智能挂牌后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嘉拓智能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拓智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有利于嘉拓智能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嘉拓智能筹备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尚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筹备时间、申请挂牌时间及申请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6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706,79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价格为90.55元/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9,14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0.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699.64万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利息收入来源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128,089.30	101,400.00	102,382.11
2	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	73,500.00	73,500.00	73,500.00
3	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59,766.20	42,800.00	42,802.17
4	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78,166.50	71,000.00	71,004.34
5	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27,928.50	27,800.00	27,201.64
6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	35,966.00	30,900.00	30,902.08
7	补充流动资金	111,299.64	111,299.64	111,299.45
	合计	514,716.14	458,699.64	459,091.79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开立的2020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本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1104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0.18
2	本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9050301201900044622	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42,055,784.84
3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69906776210666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	53.61
4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50832	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5,547.13
5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608464	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237.89
6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1235710501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7,026,510.62
7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001309075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0.00
8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266329300195578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1,424.24
9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51050154760800003748	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6,006,928.21
		合计			155,096,686.72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利息收入的来源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时任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部分募集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时任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部分募集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除前述现金管理事项外，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公司于其他期限内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三、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及向四川紫宸增资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后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中公司和四川紫宸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后续可能产生的利息全部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其中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募集专户产生的利息14,200.00万元将以向四川紫宸增资的方式用于该"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使用。

上述事项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建设，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将按原计划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并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019）。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并以募集资金向四川紫宸增资14,200.00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损害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并以募集资金向四川紫宸增资14,200.00万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和四川紫宸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后续可能产生的利息用于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建设使用，并以募集资金向四川紫宸增资14,200.00万元。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璞泰来本次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并以募集资金向四川紫宸增资14,200.00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并以募集资金向四川紫宸增资14,200.00万元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PX1AAX8
注册资本	35,3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7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天目湖大道7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嘉拓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璞泰来	25,290	71.54%
2	陈卫	700	1.98%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610	1.73%
4	宁波静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7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吴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	1.64%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	1.57%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拓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	1.26%
8	东莞市鸿诺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95	1.06%
9	溧阳苏控创投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0.96%
10	无锡沁丰新宜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	0.95%
11	共青城石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	0.93%
12	齐晓东	295	0.83%
13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	0.74%
14	巩毅涛	255	0.72%
15	东莞市鸿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	0.69%
16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3.75	0.66%
17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0	0.65%
18	宜宾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	0.65%
19	广州瀚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	0.65%
20	南昌泰康乾元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0	0.65%
21	许金龙	226	0.64%
22	施伟	150	0.42%
23	周研	150	0.42%
24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0.42%
25	苏州阿特斯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0.42%
26	珠海冠胜投资有限公司	150	0.42%
27	张家港泰康乾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0.42%
28	邹春勇	140	0.40%
29	朱高稳	130	0.37%
30	共青城瑞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0.34%
31	韩钟伟	100	0.28%
32	王晓明	100	0.28%
33	刘芳	100	0.28%
34	冯苏宁	100	0.28%
35	邱渝	100	0.28%
36	珠海冠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28%
37	张忠涛	90	0.25%
38	李庆民	90	0.25%
39	艾春琳	80	0.23%
40	刘勇标	80	0.23%
41	张志清	80	0.23%
42	嘉兴融和电科绿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5	0.22%
43	方淋	60	0.17%
44	刘光涛	60	0.17%
45	娄冰	40	0.11%
46	合肥中科迪宏自动化有限公司	40	0.11%
47	海南迪宏新能源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0.11%
48	尹丽霞	30	0.08%
49	陈庆忠	30	0.08%
50	张小全	30	0.08%
51	陶晶	20	0.06%
52	刘剑光	20	0.06%
53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	0.01%
合计		35,350.00	100.00%

（三）主要经营情况

嘉拓智能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产业的智能制造装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以涂布机为代表的锂电池关键制造设备，包括极片涂布机、隔膜涂布机、分切机、卷绕机、叠片机、注液机、化成分容设备等，覆盖锂电池生产中电极制作、电芯装配、电芯分选检测等核心工序，并可为客户提供干法电极、固态电池、燃料电池等其他新能源领域设备，以及配件和增值改造服务。

嘉拓智能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行业客户提供智能化锂电池工艺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持续深耕锂电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和产线设计经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综合服务能力。产品布局方面，嘉拓智能目前已形成以锂电池关键制造设备涂布机为基础，其他锂电设备齐头并进的产品布局；市场布局方面，嘉拓智能已在江苏溧阳、江苏无锡、江西宜春、福建宁德、广东深圳、广东东莞、广东肇庆、四川成都等多地进行开发和生产，并在日韩、北美、欧洲等地区布局销售服务和合作伙伴。嘉拓智能产品已进入宁德时代、比亚迪、ATL、欣旺达、亿纬锂能、瑞浦兰钧、中创新航、珠海冠宇、赣锋锂业、蜂巢能源、远景动力、LG新能源等众多锂电行业领先企业，服务中国新质生产力，推动中国锂电行业技术和产品创新升级，助力"新三样"出口。

二、新三板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嘉拓智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利于促进嘉拓智能的业务发展，提高其治理水平，提升其行业竞争力。且嘉拓智能挂牌后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嘉拓智能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拓智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有利于嘉拓智能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